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俊偉
電話：04-7531873
電子信箱：hcw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29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(
0129408A00_ATTCH7.doc、0129408A00_ATTCH6.docx、0129408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部
分條文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開展學生多元智能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，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，爰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本原則第二點、第六點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確實宣導旨揭修正內容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同步公布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